

孟津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量质全面提升。2022年，区财政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220条，信息数量和服务内容明显增加、内容更加充实，在线服务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得到了有效提高。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统筹推进，各股室（单位）积极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二）加强管理

严把信息质量关。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全力做好向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意识，认真把好每条上报信息的采集、编辑、审核、上报关。

（三）狠抓落实

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及时做好区政府网站及子系统网站内容更新工作。严格落实《孟津区政府网站及子系统网站内容更新频次和加强内容审核和错别字排查工作》有关要求，加大本单位网站内容更新频次。“最新动态”、“党务公开”栏目每周更新不低于两篇，“机构概况”、“单位领导”、“通知公告”等栏目做到及时更新。二是加强内容审核和错别字排查工作。严把网站内容审核关，把内容保障工作作为网站发展的突出任务，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好敏感词、严重错别字筛查工作，坚持先审后发。杜绝出现严重错误，确保网站发布内容准确。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时向区政府办报送书面自查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12月7日，区委网信办向我局下达《网络安全事件交办单》（2022第27号），反映我局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存在表述错误，要求我单位立即改正。

接到交办单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完成整改工作。一是及时联系区政府办政府网站管理人员，将错误表述进行更正；二是组织人员对政府网站中我局发布的内容进行全面排查；三是组织单位网络管理员，网络安全员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及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确保今后工作中不发生类似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